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独任 + 速裁！50 起商品房 销售合同纠纷案 15 天内办结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周玉平 吉言轩）近日，50 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上诉案，在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法庭独任审理开庭。

衡阳某房地产公司与李某等 50 户买受人分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均约定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交付房屋。后因疫情、小区业主增加改造项目等原因，房地产公司延期交房 9 个月。一审判决核减疫情、小区升级改造等原因造成延期的 3 个月，由房地产公司承担 6 个月违约责任。房地产公司不服，遂上诉至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立案庭发现本批量案件一审均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且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

务关系明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二审独任审理的条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立案庭干警迅速将 50 起案件转速裁团队开展独任审理。开庭后，承办法官当庭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从立案到审结仅用时 15 天。

2022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二审独任审理制度引人关注。一年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推进民商事案件二审独任审理改革，做好案件繁简分流和类案检索工作，进一步推动简案类案独任制的适用力度，二审简案速裁平均审限压缩至 16 天。下一步，法院将扩大组建速裁团队，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加强对独任审理重点环节的风险

防控，确保审理质量和效率双提升，有效实现简案快审，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需求。

链接:案件背景

二审独任审理制是依托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基础上的一项重大诉讼制度突破。独任制审理方式有利于简化诉讼程序，提高审判效率，快速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珠晖区人民法院：

法学院学生法院“打卡” 旁听庭审促学法

活动，邀请衡阳师范学院法学院 120 余名师生走进法院，旁听一起非法拘禁案件庭审，面对面以案释法。

庭审现场，在法官的有序组织下，各个环节依次展开，环环相扣，公诉机关和被告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使用等方面进行陈述。整个庭审过程程序严谨、辨法释理，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

庭审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庭审观摩将法学理论与真实庭审相结合，是

一次生动的法律实践课。通过旁听庭审，不仅对庭审程序和法律适用有了更加直观深刻的了解，也切身体会到司法的威严，为他们日后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律人打下基础。

近年来，珠晖区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不断推进司法公开和普法宣传教育活动，邀请在校学生走进法院、了解法院，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下一步，该院将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常宁市人民法院：

多方联合化纠纷，用心服务解矛盾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张婷）“感谢调解员和法官，帮我们省了时间和诉讼费，现在终于可以踏实去外面务工了。”近日，签好了调解协议和司法确认申请书后，5 名农民工对常宁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和该市价格中心调解员表示衷心感谢。

张师傅等 5 名农民工长期为某混凝土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但运输费一直没有结清，公司曾承诺于 2022 年 2 月全部结清，但经多次催讨，仍然下欠 60 多万元的运输费没有支付，无奈只能诉至常宁市人民法院。

收到诉状后，该院工作人员考虑到该案纠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为了减轻工人的诉累，降低诉讼成本，征求当事人同意后，将这五件案子通过“总对总”调解的方式委派至常宁市价格认证中心调解。

调解员在收到案件后，多次通过打电话、微信联系、实地走访被告公司，打出“情理+法理”的组合牌，最终被告公司同意调解。

考虑到有部分当事人在外地打工，无法赶回来，调解员便将 3 名在衡阳地区的当事人和被告方约到法院调解室进行线下

调解，同时与 2 名在外地无法回来的当事人进行线上调解。通过“线上+线下”的模式，最终双方对运输费的具体数额和履行期限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向法院提交了司法确认申请书。常宁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快速立案并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直接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进行了送达。至此，该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三重效果。

常宁市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向前端延伸，向网上延伸，巩固发展“群众说事、行业说理、法官说法”等经验机制，促使大量矛盾纠纷及时高效得到解决。

雁峰区人民法院：

“法院 + 保险” 跨界联动 助力道交多元解纷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王燕）为高效化解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进一步做好涉保案件调解工作，不断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负责人率队来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暨司法服务质量提升座谈会。

座谈会上，人保衡阳分公司理赔部负责人对法院延伸司法服务表示赞赏，详细介绍了保险公司在涉保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处理过程的困难和问题，并表达了与雁峰区人民法院开展建立诉前调解机制，共同开展诉源治理的迫切希望。

雁峰区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法院与保险公司建立联动合作机制，是主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不断创新诉源治理工作思路的一项具体举措，将有助于推进涉保道交案件进入快审、快赔“高速通道”，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该院将秉承“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理念，不断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不断提高道交一体化平台的应用，争取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全程信息化快速处理与化解，更好更快更便捷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次会议加强了法院与保险公司的协调联动，有利于高效化解道交纠纷，促进保险业法治营商环境良性循环。下一步，雁峰区人民法院与人保衡阳分公司将不断加强沟通联络，共同探索新形势下道交案件多元解纷新模式，发挥“法院+保险”跨界联动实现诉调对接的最大效能。

衡东县人民法院：

非法占地不可取 雷霆行动拆违建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马倩文）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两名工作人员对一起强制拆除房屋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进行了全程现场监督，并对违法行为人进行了法治教育。

建筑毗邻洑水之畔，为粮某非法占用其自建房屋一侧约 166.8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所建设的简易工棚，用于出租给他人进行建材加工，从而获利，且加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不利影响。该案由衡东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并对违法行为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衡东县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责令粮某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至强制拆除之日粮某一占拒不履行，衡东县自然资源局遂联合甘溪镇人民政府进行强制拆除，法院干警全程参与监督，最终恢复了土地原貌。

近年来，衡东县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多元共治格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共审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案件 70 余件，除违法行为人自动履行之外，联合相关部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貌 40 余处，为守护衡东县的“绿水青山蓝天”贡献了司法力量。

石鼓区人民法院：

蒸水河畔好春色 清理垃圾护碧水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饶文星）蒸水河畔，“踩”着夕阳，石鼓区人民法院干警们手持黑色垃圾袋，争相展示自己的“劳动成果”，用青春力量守护好一江碧水。

近日，为纪念“向雷锋同志学习”60 周年，石鼓区人民法院机关党支部、团支部组织青年干警开展“石鼓法院文明实践——学雷锋主题活动”，传承雷锋精神，弘扬时代新风，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

活动中，该法院志愿者同进步社区工作人员一起，手持钳子、垃圾袋，行走在蒸水河沿线，眼睛像雷达一样不停地扫描人行道、绿化带，手上的动作一点也不含糊，对着垃圾一夹一个准。经过志愿者们努力，塑料瓶、废纸等生活垃圾最终回归垃圾桶。捡拾垃圾之余，志愿者们还向周边群众宣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发动更多群众参与学雷锋实践活动，用实际行动为衡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南岳区人民法院：

高墙内的调解 彰显司法温度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张海波）“感谢你们为我的案子奔波到监狱开庭，真的是辛苦你们了！”庭审结束后，当事人对法官哽咽地说道。2023 年 2 月 20 日，南岳区人民法院在湖南省网岭监狱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原、被告于 2008 年 4 月经人介绍相识，于 2011 年 4 月登记结婚。婚后，双方生育两个女儿，但二人经常为琐事发生争吵，导致夫妻感情日益淡薄。2021 年 11 月，被告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这致使原告身心疲惫，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

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积极

对接网岭监狱预约开庭事宜，又考虑原告只身前往监狱不方便，并在填报“三个规定”的前提下与原告同行。因二人长时间未见面，双方见面就已经泪流满面。庭审中，法官先安抚原、被告的情绪，再就本案进行释法明理，然后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求。最后，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在调解笔录上签字确认。至此，相隔百里离婚纠纷案件仅用半天时间就快速化解。

南岳区人民法院一直以来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办案理念，本着便利人民群众诉讼和宣传法律的目的，不断探索新的审判方式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